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